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圩珊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98
傳真：(06)2955711
電子信箱：a83470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二)字第1111431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431263A00_ATTCH1. PDF、1431263A00_ATTCH2. pdf、
1431263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後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1月1日府主會字第11113982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之修正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又該條文修正說明略以，各機關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，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、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、值勤、值日（夜）等，均屬加班，以及國內出差旅費相關函釋增列搭乘座（艙）位有分等之臺鐵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等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表件相關之報支項目及其原始憑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修正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